

#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审〔2012〕1543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15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传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传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我们对上述专项说明中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传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意见作为传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缪志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焱鑫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以 88,796,600.00 元和 51,164,700.00 元的价格受让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锦鸡)45%的股权和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锦云)20.45%的股权，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表示：根据预测，泰兴锦云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可达到 4,028 万元、4,650 万元、5,457 万元、4,915 万元。除不可抗力之外，如果泰兴锦云 2008 年至 2011 年四年税后净利润达不到 4,028 万元、4,650 万元、5,457 万元、4,915 万元(总额 19,050 万元，按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本公司实际享有其中 45%的权益，即 8,572.50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公司补足。

此外，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还追加承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予以锁定(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40%)，自完成锁定之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不上市交易。如果传化集团未能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本公司有权要求传化集团出售上述锁定股份以履行承诺。

### 二、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470 号)，泰兴锦云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8.56 万元，比承诺的净利润 4,915 万元少 3,846.44 万元。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按公司通过上述股权交易受让的泰兴锦云 45%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 1,730.90 万元。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